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 教職員工組競賽規程(附件三)

- 一、宗 旨:為慶祝校慶並積極響應政府推展全民體育活動之意旨,增 進教職員工身心健康、促進合作、進取互助之團隊精神, 藉以提高工作效率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體育室。
- 三、競賽日期:民國 108 年 11 月 2~3 日(星期六、日)兩天。
- 四、競賽地點:本校田徑場。
- 五、參加單位:(一) 秘書室、研究發展處、國際事務處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校友中心、產學研鏈結中心。
 - (二)教務處、師資培育中心。
 - (三) 學生事務處。
 - (四)總務處。
 - (五) 文學院、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。
 - (六)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。
 - (七) 理學院。
 - (八) 工學院。
 - (九) 生命科學院。
 - (十) 獸醫學院。
 - (十一) 管理學院
 - (十二) 法政學院。
 - (十三) 電機資訊學院
 - (十四)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。
 - (十五) 圖書館。
 - (十六)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
 - (十七)生物科技發展中心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、永續能源 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。
 - (十八) 校友總會
 - (十九)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(EMBA)
 - (二十) 興大附中
 - (二十一) 興大附農

- 六、參加資格:(一)凡本校教職員工均可參加大會各項競賽(含專案教師、契約進 用人員、專案行政人員及勤務員),歡迎校友會組隊參加表演 賽。
 - (二)身體狀況:身體健康及性別,由參賽者自行至各醫療院所檢查 及性別認定,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,並由參賽者填寫於運動員 保證書(如下附件)中具結,始能報名參加。

七、競賽分組:不限年齡,男女混合組隊。

- 八、競賽項目及參加人數
- (一)400 公尺混合接力:每隊 4人(男、女各 2人)參加。

本項目參賽者需填寫於運動員保證書(如下附件)中具結,始能報名參加。

- (二)趣味競賽:1.拔 河:每隊限20人(女生3人以上)混合參加。
 - 2. 龍珠鐵板燒:每隊限8人(男女不拘)參加。
 - 3. 手忙腳亂:每隊限8人(男女不拘)參加。
 - 4. 乾坤挪移:每隊限8人(男女不拘)參加。
 - 5. 天旋地轉:每隊限8人(男女不拘)參加。

九、報名辦法

- (一)日期:自即日起至108年10月9日(星期三)17:00整截止, 逾期以棄權論。
- (二)地 點:體育室競賽活動組黃雅惠小姐處。(分機 230 轉 218)
- (三)手續:填寫報名表後,請蓋單位印章、並將電子檔寄到 yahui1629@nchu. edu. tw。

十、田徑賽競賽方法及規則

- (一)接力競賽分組及道次事先由競賽組抽籤排定,各項競賽均依田徑規 則辦理。
- (二)比賽前 20 分鐘到檢錄(點名)處點名,否則以棄權論,為比賽安全之計,一律禁穿釘鞋。

十一、趣味競賽方法及規則

- (一)各單位出場比賽次序事先由競賽組抽籤決定之。
- (二)比賽前 20 分鐘到達檢錄處檢查人數,點名二次不到或人數不足者, 即以棄權論。
- (三)點名後由檢錄人員引導至比賽場地參加比賽。
- (四)男子人數不足者可由女子替補,惟女子人數不足時不得由男子替補 之。
- (五)每項每單位最多限報名兩隊。

1. 拔河

比賽方式:

- (1) 每單位限 20 人(女生 3 人以上)混合參加。
- (2) 採三戰二勝定勝負。
- (3) 每局比賽時間為60秒,於時間內將標幟線拉過決勝線者為勝。
- (4) 比賽時間超過未分出勝負時,以中標幟線靠近該隊伍者為勝此局。
- (5) 每場選手不得更換。
- (6)器 材:拔河繩、標幟線、發令槍、彈藥、碼錶。
- (7) 場地如圖示:

2. 龍珠鐵板燒

比賽方式:

- (1) 每隊限8人(男女不拘)參加,以接力方式進行之。
- (2) 桌球放置出發線飛盤中,運用雙手持兩支桌球拍將球夾起後,以S型方式通過每隔2公尺的障礙前進至30公尺折返點後,再以直線方式帶回原點,將桌球放回飛盤中把球拍交給下一位,依此繼續進行至最後一位,通過終點以時間最少者為勝。
- (3) 比賽進行中需依序通過每個障礙點,如有球掉落請用球拍夾起再繼續前進,不得用手撿球,違規者每次加30秒計算。
- (4) 球落地時應由落地點重新出發,違規者每次加5秒。

比賽器材:桌球、桌球拍、飛盤

3. 手忙腳亂

比賽方式:

- (1) 每隊位限 8 人(男女不拘)參加,A 處為男生,B 處為女生,兩處 距離為 30 公尺,以接力方式進行之。
- (2)每人抱兩顆排球,兩腿之間夾住籃球,於A處以跳躍或跑走的方式至30公尺B處交給下一位,依此進行至最後一人,通過終點以

時間最少者為勝。

(3) 球掉落時必須將球拾起,回到掉落點將球夾起繼續比賽,違規者加計10秒。

器 材:排球、籃球。

4. 乾坤挪移

比賽方式:

- (1) 每隊位限 8 人(男女不拘)參加,以接力進行之。
- (2)比賽開始,單手持桌球拍(握把處),上面放置排球一顆,以跑走方式前進,以直線前進至25公尺處繞過折返點,再以直線方式返回原點,依此繼續進行至最後一位,通過終點以時間最少者為勝。
- (3) 比賽進行中不得用手觸摸球,違規者每次加30秒計算。
- (4) 球落地時得以手取回置於球拍上,並從落地點重新出發,違規者 每次加5秒計算。

器 材:桌球拍、排球、障礙錐。

5. 天旋地轉

比賽方式:

- (1) 每隊限8人(男女不拘)參加,棒次不拘。
- (2)比賽開始,每隊第一位用腳盤球以S型方式通過每隔2公尺的障礙前進至前方球棒處,雙手持起球棒頭壓低,原地旋轉3圈後,將球帶往前方目標射門,完成後折返回起點,再將球帶回原點給第二位,依續進行至最後一位。
- (3) 比賽進行中須依序通過每個障礙點,並不得用手觸摸球,單手持 棒或頭未壓低,以上違者各加30秒計算。
- (4) 評分方式:最後一位將球盤回起點線後依時間先後判定名次。 比賽器材:足球、小球門、障礙錐。

十二、申 訴

- (一)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,以裁判之判決為主,不得提出 異議。
- (二)比賽進行中如對裁判之判決有異議時,得由其領隊或隊長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,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判定之。

(三)各項申請書由各單位領隊簽名蓋章後,在事實發生半小時內提出。

十三、獎 勵

- (一)單項競賽:錄取前六名,前三名優勝者由大會頒發獎牌乙面及獎狀, 四、五、六名優勝者由大會頒獎狀乙張。
- (二)團體趣味競賽:每項錄取前四名,由大會頒發錦旗。

十四、附 則

- (一)領隊:由各單位主管擔任之。
- (二)教練、管理及隊長由各領隊指派。
- (三)每單位參加各項競賽選手均可兼項或兼賽。
- (四)運動員請著運動服裝出賽。
- (五)隊員資格如有不符事實者,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項繼續比賽資格,已賽 完之成績亦不予計算。
- (六)凡無當場比賽之運動員,不得擅自進入競賽場地,屢犯者即取消該項 比賽資格。
- (七)經註冊之運動員,不得有無故棄權、違背運動精神不正當行為或不服 從裁判等情事,否則簽請議處。
- (八)各單位參加各項競賽選手及工作同仁仍依規定簽到簽退,補假事宜依 人事室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九)凡有先天性疾病或身體不適者,將嚴禁報名參加所有競賽,如因此發生意外事故自行負責。

十五、本規程經校運籌備委員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参賽者請填寫本附件

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運動員保證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運動員 參賽資格,且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,特此具結保證。

(加蓋各處室、系所印信)

姓 名:

性 別:

出生年月日:

員 工編 號:

服 務單 位:

參 賽項 目:

本 人 同 意簽 名: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註:

- 一、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,如資料不全,主辦單位得依規定取消資格。
- 二、保證書必須由運動員親自簽名,以示負責,未滿 18 歲者,必須由監護人簽字同意。
- 三、請各參賽單位(系、所)依照登記運動員名單及參賽項目證明資料分別裝訂成冊。